

攀枝江市东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攀枝江市东区教育和体育局  
攀枝江市东区财政局  
攀枝江市东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共青团攀枝江市东区委员会

文件

攀东人社〔2021〕37号

---

攀枝江市东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五部门  
关于印发《攀枝江市东区区级创业孵化基地  
认定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银江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就业创业促进中心：

现将《攀枝江市东区区级创业孵化基地认定管理暂行办法》

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攀枝花市东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攀枝花市东区教育和体育局

攀枝花市东区财政局

攀枝花市东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共青团攀枝花市东区委员会

2021年5月14日

# 攀枝花市东区区级创业孵化基地认定 管理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全区创新创业载体的建设和管理，培育、引导、扶持区级创业孵化基地规范化运行、可持续发展，鼓励支持大学生、退役军人、农民工等重点群体创新创业，促进创业带动就业，根据《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5部门关于印发〈四川省省级创业孵化基地认定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川人社办发〔2020〕130号）《攀枝花市市级创业孵化基地认定管理暂行办法》（攀人社发〔2021〕114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区级创业孵化基地，是指经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财政局、区教育和体育局、区退役军人局和团区委共同认定的，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培育创新创业主体为支撑，以促进创业带动就业为目的，充分利用各类场地和创业资源，为创业者提供生产经营场所以及项目孵化、项目推介、开业指导、融资对接、政策扶持、法律咨询、事务代理等服务的创业服务载体。

**第三条** 区级创业孵化基地的建设，坚持“政府推动、社会支持、市场导向、资源整合、总量控制、布局合理”的原则，在

全区扶持一批特色突出、功能完善、承载能力强、具有示范和带动效应的区级创业孵化基地，为创业者提供良好的创业环境和创业服务。

**第四条** 区级创业孵化基地应当具备以下功能：

（一）**场地保障**。为创业者提供生产经营场地、基本办公条件、会议场所、商务洽谈场所和后勤保障服务；

（二）**创业指导**。组建创业导师队伍，为创业者提供政策宣传、信息咨询、项目评估、项目推介、开业指导、企业管理、市场营销等创业孵化及指导服务；

（三）**事务代理**。为创业者提供财务、法律、人力资源、专利、工商、税务等事务代理服务；

（四）**融资对接**。搭建创业融资对接平台，为创业者提供天使投资、风险投资等融资对接以及融资担保服务；

（五）**政策落实**。为创业者提供创业政策咨询，积极协调相关部门落实各项税费减免、创业补贴和创业担保贷款等创业扶持政策。

**第五条** 被认定为区级孵化基地的，从就业创业补助资金中给予一定的补助，补助资金从上级下达至东区的就业创业补助资金中列支。

**第六条** 区级孵化基地总量控制在 10 家以内，按照自愿申报、择优认定的原则每年开展一次认定，管理期为 3 年。初次被

认定为区级创业孵化基地的给予补助 5 万元。对已认定的区级创业孵化基地实行动态管理，管理期内的第 2 年和第 3 年复核合格的每年给予 5 万元补助，复核不合格的取消区级创业孵化基地称号且 3 年内不得申报区级认定。

## 第二章 认定标准

**第七条** 区级创业孵化基地，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有合法的资质。**创业孵化基地需运营 1 年以上，负责创业孵化基地运营的单位应当为依法登记注册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民办非企业单位。创业孵化基地及其运营单位无违法违纪行为和未了结的法律、经济纠纷。

**（二）有固定的场地。**创业孵化基地建筑面积不低于 1500 平方米，其中以种植、养殖为主的农业类创业孵化基地建筑面积原则上不低于 800 平方米；场地内有相应的供电、供水、消防、通讯、网络等基础配套设施，符合安全、消防和卫生等基本条件；孵化场所利用率每年不低于 70%。

**（三）有专门的机构。**创业孵化基地应设立专门管理服务机构和办公场所，有不少于 4 名熟悉就业创业政策、经营管理经验较丰富的管理服务人员，有不少于 5 人的创业导师团队。

**（四）有健全的制度。**有健全的人、财、物等相关内部管理制度，有明确具体的孵化服务制度、孵化周期、准入退出机制。

有完善的创业服务、政策落实和孵化服务等台账。

**(五)有扶持的措施。**为入驻创业者提供一定的场地租金和物管费用等方面的优惠扶持。对初创企业和孵化项目，在场地、资金、人员、技术等准入条件方面给予适当倾斜。

**(六)有明显的效果。**近2年，创业孵化基地在孵实体（项目）每年不少于15户（个），带动/吸纳就业人数每年不少于70人；自创业孵化基地运营以来，在孵实体（项目）孵化成功率不低于50%，在孵实体（项目）到期出园率不低于80%。

### 第三章 认定程序

**第八条** 申请认定东区区级创业孵化基地，须提供以下材料：

（一）《攀枝花市东区区级创业孵化基地认定申请表》。

（二）建筑面积证明材料。

（三）近1年入驻创业实体（项目）名册、带动/吸纳就业人员名册以及项目孵化情况。

（四）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第九条** 区级创业孵化基地认定程序如下：

（一）**申请。**符合区级认定条件的，向东区就业创业促进中心提出申请。

（二）**审核。**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会同财政局、教育和体育局、退役军人局、团委等部门，按照认定标准对申请方所提供

资料及资质合法性审查，并联合进行现场核实。

**(三) 公示。**对审核合格的在政府网站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

**(四) 认定。**公示无异议的认定为区级创业孵化基地并授牌。

## 第四章 管理监督

**第十条** 区就业创业促进中心要通过“四川省公共就业创业服务管理信息系统”，加强对区级创业孵化基地的动态管理，及时更新数据信息，汇总基地建设情况和工作开展情况。

**第十一条** 区级创业孵化基地补助资金要专款专用，主要用于为服务对象提供的场租、通讯宽带、水电物业和创业创新服务、信息采集等相关支出。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要加强对区级创业孵化基地补助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管。

**第十二条** 区级创业孵化基地弄虚作假的，不履行服务承诺，被服务对象有效投诉 3 次以上的，应撤销其区级创业孵化基地资格，且 3 年内不能申请区级创业孵化基地认定。

**第十三条** 相关人员在认定区级创业孵化基地工作中弄虚作假，以及在补助资金管理使用中违纪违法的，依照相应法律法规严肃处理，虚报瞒报套取的补助资金按规定收回。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实施。

## 攀枝花市东区区级创业孵化基地认定申请表

创业孵化基地名称		地址	
成立时间 (成立批文、批号)		县(区)级创业孵化 基地认定时间 (认定批文、批号)	
农业类创业孵化基地	是(否)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孵化场所面积	平方米	运营机构名称	
运营负责人		联系电话	
创业孵化基地负责人		联系电话	
管理服务人员数量		创业导师数量	
基地简介			

功能概述			
制度概述			
业绩概述	孵化基地启用以来累计入孵创业实体(项目)总数(户)		
	孵化基地启用以来入孵创业实体(项目)成功率(%)		
	孵化基地启用以来入孵创业实体(项目)到期出园率(%)		
	近2年业绩	第一年	第二年
	孵化实体(项目)(户)		
	带动/吸纳就业人数(人)		
	孵化成功率(%)		
	孵化场所利用率(%)		
主要业绩描述(内容应包含大学生、退役军人、农民工等每个群体的项目数和带动/吸纳就业人数)			
荣誉概述			

<p>区人社局 审核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p>区财政局 审核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p>区教育和体育局 审核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p>区退役军人局 审核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p>团区委 审核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 填表说明

1.攀枝花市东区区级创业孵化基地认定申请表由创业孵化基地自主填写申报。

2.创业孵化基地基本信息应按要求据实填报。

3.孵化成功率=孵化成功实体数/（孵化期满实体及项目数+在孵化协议期内完成法定登记注册且孵化协议尚未到期的实体数及项目数）×100%

孵化成功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1）入孵时未进行法定登记注册手续的入孵实体及项目，在孵化协议期内完成法定登记注册。

（2）入孵时已完成法定登记注册的实体，在孵化协议到期时处于正常经营状态。